**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**

**2018全民健身运动会团体操比赛规程**

为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,调动各个学院、学生团体参加学校健运会的积极性,特设团体操比赛项目,请各个学院接到此竞赛规程之后,认真组织,积极报名参赛。

**一、参赛办法**

以学院（部）、学生组织、教工组织为单位报名参赛。

**二、竞赛办法**

（一）比赛时间: 2018.4.21（具体时间抽签决定）

（二）团体操比赛在田径场地内的草地上进行。全套动作队形变化不得少于6次，允许增加基本体操动作或手持轻器械。

（三）所有比赛队员穿着健美、健身服或其他运动服；可穿体操鞋、舞蹈鞋或运动鞋，不允许穿高跟皮鞋；参赛单位的服装式样、颜色及鞋子必须协调统一。

（四）自编团体操的伴奏音乐，由参赛队赛前交大会，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播放。

**三、团体操比赛评分标准**

（一）动作时间

自编动作成套时间5分钟左右，含入场时间。

（二）参赛人数

每单位参赛人数不低于12人，性别不限，不设上限。

（三）团体操形式

形式不限。民族传统活动类（舞龙舞狮、威风锣鼓、武术等）、舞蹈类、操化类均可。

1. 动作评分标准总分（100分+人数附加10分）
2. 人数（20分）。12人以上，参赛队每增加5人加1分，最多加10分；少于12人即为表演，不进入名次赛。
3. 服装（10分）。服装整洁、美观、有特色。
4. 音乐（10分）。音乐选择准确，内容健康；音乐选配与动作风格一致、协调。
5. 时间10分。5分钟左右，含入场时间。
6. 动作编排10分
 动作编排有主题，可通过队形（至少变化6次）变化达到观赏性，体现青春活力、健康向上等特征。
7. 动作完成20分

动作完成完美、整齐，充分体现团队的一致性，配合默契；动作完成有爆发力，清楚、准确；音乐节奏明快、清晰、有朝气。

7、表演及总体印象20分

包括表现力、感染力、自信力；主题音乐风格与表演风格一致，成套动作流畅；服装、体形、现场表现效果等总体感觉好。

1. **奖项设置**

1、团体操比赛录取前八名,团体操比赛单独设立奖项，一、二、三等奖共计8个，优秀奖若干。各奖项均颁发奖盘。

2、团体操比赛本着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参赛队之间应团结互助、思想积极、服从裁判、尊重比赛结果；本次比赛情况将计入校运会道德风尚奖的评比。
**五、本竞赛规程最终解释权属学校体育竞赛运动委员会。**